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1354566263T)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5 年度)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

我公司属于简单排污等级管理的企业。

一、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排污许可信息：我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88514806P001X，有效期至 2020-04-16 至 2025-04-15 。

表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全厂核对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840
	化学需氧量	2.03
	悬浮物	0.162
	氨氮	0.026
	总磷	0.19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无

二、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222 号)。该项目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北侧, 常熟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内, 占地面积约 411 亩, 共设有三个填埋库区, 两个不可利用装修垃圾填埋库区, 一个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库区, 填埋常熟中心城区不可利用的装修垃圾及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螯合稳定后的飞灰, 并建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理区。填埋场总库容 180 万 m³, 其中不可利用装修垃圾库区总库容 125 万 m³, 飞灰填埋库区库容 55 万 m³。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

表 2-1 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 39 号	所在区	常熟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新材料产业园
企业法人	顾洪良	所在社区(村)	/
建厂时间	2018 年 12 月	最新改扩建时间	2018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54566263T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506237980	职工人数(人)	82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m ²)	274359m ²
主要原料	硫酸、双氧水等(不涉及原料, 仅为污水处理添加药剂)	所属行业 (四位行业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要产品	/	经度坐标	120°47'2.37"
联系人	高鹏	纬度坐标	31°49'1.81"
联系电话	19951557137	历史事故	无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1、排污许可信息：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354566263T001V，有效期至 2021-12-27 至 2026-12-26。
- 2、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我公司不涉及环境保护税缴纳：
- 3、企业信用评价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填埋物不可利用装修垃圾和固化废水含水率较低，自身不会有水析出，同时在填埋时采取分区填埋和日覆盖等作业方式，实际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填埋渗滤液及废水处理产生的除臭洗涤塔废水，飞灰渗滤液处理站和装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作为事故情形下的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车间冲洗用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作车间、道路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为不可利用装修垃圾和固化飞灰填埋场，填埋物不含有机物，基本不产生填埋气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及渗滤液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装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采用 1.5mm 厚 HDPE 膜作为覆盖材料，其他处理池使用混凝土盖覆盖。将装修垃圾渗滤液调节池、反硝化池、污泥池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由管路输送至一套酸碱洗涤塔，通过洗涤塔洗涤除臭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压缩式密封车；对场内道路采取定时保洁措施；填埋场内作业表面及时覆盖；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飞尘扩散。新增堆场顶部加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装修垃圾分选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装修垃圾分选车间内粗筛分机筛面、3D 筛分机筛面、弹跳筛筛面、细筛分机筛面、喂料机振动板表面、圆振筛振动板表面、皮带输送机上采用密封防尘罩密封，破碎机整机外采用彩钢板密封，设备内部形成微负压，通过除尘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分选车间内设置微米级干雾抑尘装置辅助除尘，在卸料区、链板输送机受料斗、各条输送带起点、输送跌落点、振动筛顶部边沿、破碎机顶部边沿等位置、车间进出口区域及厂房顶部设置喷雾点，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未有超标情况。

表 1.4-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限值		
氨气	/	15	4.9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20	15	1	0.5	
NO _x	/	/	/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	/	/	0.4	

3、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是运输车辆、装载机、推土机、压实机等填埋场作业机械，装修垃圾分选车间分选设备及各类泵，噪声值为75~85dB(A)之间。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1)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
- (3)装修垃圾分选设备布置于室内；轻物质分选机等设备出风口设置消声器；机械设备主要噪声源(筛分机、破碎机、圆振筛、喂料机等)安装吸声密闭机罩；对于振动较大的设备(输送机、筛分机、圆振筛、风机等)，安装减震垫或密闭罩。
- (4)对各种泵类采取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减振垫。
- (5)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途经敏感点或在场区内运行时，尽量减少鸣笛。
- (6)在各建筑物和填埋场周围建设乔木类绿化带，不仅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还有利于美化场区环境。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实现厂界环境噪声不扰民。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分选出的可利用装修垃圾、废机油和废油抹布及手套、回用水系统污泥等，非正常工况下启动渗滤液处理站后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和膜系统浓缩液。

废机油和废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膜系统浓缩液委托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用水系统污泥属一般固废，直接场内填埋；本项目装修垃圾经分选后，可利用的再生建筑材料外售作为地基垫层和制作再生混凝土砂浆；金属、塑料、木材外售综合利用；混合可燃物外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全场固废实际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1.4-2。

表 1.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475	5.475	全部委托环卫处理
2.	再生建筑材料	一般固废	/	73000	73000	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	一般固废	/	8760	8760	外售综合利用
4.	塑料	一般固废	/	5840	5840	外售综合利用
5.	木材	一般固废	/	29200	29200	外售综合利用
6.	混合可燃物	一般固废	/	58400	584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7.	回用水系统污泥	一般固废	回用水系统	0.2	0.2	场内填埋, 环境影响登记表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85	0.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抹布及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0.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有毒有害物质

表 4-5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识别依据	类别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废气	无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废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抹布及手套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原辅料	无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原辅料	无

6、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

公司临时施工扬尘和装卸物料采用洒水降尘处理。

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公司属于重点排污管理, 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提交时间: 2025-04-11 10:32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提交时间: 2025-07-08 08:57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提交时间: 2025-10-13 13:28	4季度 状态: 已提交 提交时间: 2025-12-15 14:58

年报	
2025 状态: 已提交 提交时间: 2025-10-13 13:28	办理记录

五、碳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公司不属于强制性清洁企业。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023年10月公司完成了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备案号：320581-2023-215-L。公司配备灭火器、堵漏物资、应急设施、个人防护物资及医疗支持设施，并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价演练结果、落实改进措施，并不断完善预案。2023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披露信息

公司2025年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单 (正本) NO. 0937884889

保单号: 6615082025320581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种类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明 细 表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常熟市虞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3205810815202267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虞路39号			
	邮编		联系电话	18052457891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常熟市虞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3205810815202267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虞路39号			
	邮编		联系电话 18052457891		
	生产经营场所数量	共1个, 地址详见被保险生产经营场所清单			
	承保区域范围	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虞路39号			
	行业类别	其他污染治理	国民经济代码 N7729		
	排污许可证号	91320581354556263T001V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6年12月26日		
	主要污染物种类	*			
主险	执行的排污标准	*			
	环保信用等级	*	年销货额 业务专用章 (1)		
	累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赔偿限额	CNY300,000.00			
	累计清污费用赔偿限额	CNY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CNY100,000.00			
	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CNY1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保险费	CNY15,00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7月21日零时起,至2026年7月20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正本) NO. 0937884890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CNY15,000.00
保险费支付方式	除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费应于2025年7月21日前一次性支付。
退保手续费比例	5.0%
退保短期费率计算方式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单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50万元 每次事故清洁费用赔偿限额为 30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10万元 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0万元</p> <p>2、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3、出险时需提供排污许可证,若无法提供,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对我公司服务有任何疑问,可拨打: 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4008012378, 对我公司服务进行监督。</p> <p>第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4,150.94元 , 增值税额为849.06元。</p>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公司

保险人盖章

被

签单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701、710

授权签字: _____

保

签单日期: 2025年7月18日

险

全国统一服务 投诉热线: 95519、4008695519

人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留

核保: 孙畅

制单: 顾敏

经办: 张菊

存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5 年度无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九、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未编制年度临时报告。